

大连理工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制度，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辽宁省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内研究生院、各学部（学院、部），各处、办，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的收费行为。

第二章 收费管理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收费管理工作，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负责学校各项收费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权限包括：

（一）根据国家相关收费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审核学校相关收费管理办法；

（二）监督和检查学校各部门收费情况，对违反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单位或个人，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三）协调和配合上级相关部门组织的收费检查工作。

第三章 收费内容

第五条 学校收费具体包括行政事业性、内部管理、服务性、培训性收费和代收费等。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报名考试费。

(一) 学费是指学校向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各类研究生(博士生和硕士生)、普通和成人本专科生、双学位、辅修专业、留学生等收取的学费。各类学费收费标准在省物价局核定的范围内收取。

(二) 住宿费是指学校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所收取的费用。住宿费收取标准由省教育厅、物价局统一制定并经批准后执行。

(三) 报名考试费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参加考试的考生收取的笔试、复试或面试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内部管理收费是指学校在实施内部管理的过程中,向被管理者收取的费用。

内部管理收费由财务处统一进行管理和监督,统一办理收费项目的立项、变更、撤销以及票据的领用等手续。

第八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为在校学生、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的,由其自愿选择的服务所收取的相应费用。

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

第九条 培训费是指学校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而向其收取的培训费用。培训费具体标准由校内培训办班管理部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制定,

并上报财务处，经财务处报省物价局审批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代收费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只用于学生代办项目的支出，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收费立项

（一）若要设立收费项目，申请部门应向财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收费部门、收费项目名称、收费理由、收费对象、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执行期限等。同时，还应提交有关收费依据（如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法规、政策等），申请部门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财务处依据书面申请为申请部门办理立项登记手续；对于需要召开听证会的特殊收费项目，应按学校听证会实施办法事先组织召开听证会，再办理相关立项手续。

（三）财务处负责整理材料并上报省教育厅、省物价局审批。

第十二条 收费登记

对于获批的收费项目，由财务处负责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根据收费内容向申请部门发放相应票据。各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办理收费登记。

第十三条 收费实施

学校各收费项目的收支，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各部门的收费收入要及时、足额上缴学校，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私设“小金库”和“坐支”，各类收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

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按学校公示实施办法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大众的广泛监督。

第十四条 收费变更、撤销

如果收费项目的标准、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期限等内容需要变更时，部门应重新办理立项审批手续，由财务处代为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未经批准，学校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收费部门在收费执行期满，需要撤销收费项目时，应在做出撤销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财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规定向财务处交还空白票据和已开票据存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撤销手续。

第五章 收费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财务处负责组织对各部门收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会同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共同参与。

第十六条 广大师生员工对收费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可向学校举报，由财务处、审计处及监察处负责受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属实者，由学校给予举报人一定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违反收费政策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其中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关于公示和听证会事宜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